2018年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编制了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19日止。本报告全文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，欢迎查阅。

一、概述

2018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密结合新《安全生产法》的施行。安全生产事关民生，事关社会稳定大局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很容易引起新闻媒体、社会群众的关注，因此，我局十分重视信息公开工作。

切实推进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的公开，不断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的透明度，有序推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、应对处置信息和事故调查报告以及安全生产预警、预报和预防信息公开等重点工作。积极主动发布安全生产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信息，及时准确回应社会舆论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热点和疑点问题，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提升了安全生产信息公开的吸引力、感召力和影响力，较好地维护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的政府公信力，为提升全民安全意识，切实形成全社会重视、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营造了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二、主动公开安全生产信息情况

2018年，我局主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、微信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截至2018年11月，在市安监局网站主动公开动态信息共10条。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了规范性文件、重点安全生产信息、事故处理调查报告、行政许可等信息共计8条，无重大突发公开事件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2018年，安监局在政府网站上设专栏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政策公开、业务公开、人事公开和生产安全信息进行公开，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热点。

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安全生产信息共公开4条，其中调查事故处理报告2条，公示公告2条，无重大突发公开事件。

四、主动回应社会情况

1.2018年安监局没有发布安全生产新闻事宜。

2.利用微信等媒体，向全广大群众发送安全短信，重点宣传新安全生产法，和法律法规，做到安全生产警钟长鸣。

3.按照《条例》的要求，我局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工作机制和制度。制订了《主动公开工作制度》、《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》、《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工作台账制度》、《责任追究制度》等一系列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

建立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科室抓落实”的工作体制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公开内容全面真实、及时准确、重点突出、群众满意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　　采取“不收费”原则，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及附表

在涉密方面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对信息逐条进行审核，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，涉密的信息不公开。通过制定目录和指南，确保了信息公开有章可循。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，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。